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I) 補充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條款之變動；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II) 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BLACK MARBLE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補充包銷協議、建議原定公開發售條款之變動

茲提述首份公告。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原定公開發售形式籌集資金。原定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i)修訂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假設九月公告所述之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ii)修訂發售股份之數目為不少於5,311,287,93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新股份（假設九月公告所述之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iii)列明公開發售事件之相關日期；及(iv)修訂公開發售之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24,515,17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方便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待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公開發售，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本重組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遷冊並非以股本重組生效作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份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此意味著倘遷冊及股本重組不生效，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有關公開發售生效日期及時間之詳情，載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因此，在首份公告中所公佈之建議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

為配合遷冊及股本重組，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注意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其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補充包銷協議、建議原定公開發售條款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i)修訂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假設九月公告所述之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ii)修訂發售股份之數目為不少於5,311,287,93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新股份（假設九月公告所述之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iii)修訂公開發售之基準；(iv)列明公開發售事件之相關日期；及(v)修訂公開發售之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公開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24,515,172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 1,062,257,586股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
- 1,064,157,586股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發售股份數目
- ： 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
- 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 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
經擴大新股份數目
- ： 不少於6,373,545,51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6,384,945,51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相當緊隨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數目（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之約5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新股份之約8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1,128,739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相當緊隨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數目（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之約500.89%，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84,945,516股新股份之約8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2,078,79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12港元折讓約67.95%（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2)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8港元折讓約64.03%（根據截至緊接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3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3) 公開發售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折讓約25.93%（根據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本集團之資本需要及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價及當前市況。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i) 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iv)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以示已獲董事會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之用」；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發售股份之預計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上文條件(vii)除外），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及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目前市況動盪，董事會認為首份公告中所公佈之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已未能吸引股東認購。故此，建議股本重組旨在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促使股東認購，以使彼等的股權在認購價較當前股份市價之折讓增加的情況下不會因不認購而被攤薄。然而，誠如九月公告中就本公司進行遷冊之理由所作披露，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須

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能在有利於商業運作的時間段內取得。因此，遷冊預期將於股本重組前生效。公開發售因而僅可在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生效。此意味著倘遷冊及股本重組不生效，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

為供說明之用，認購價較原定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之折讓計量如下：

	原定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0.10港元	0.10港元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	0.156港元	0.312港元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	35.90%	67.95%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	0.139港元	0.278港元
較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	28.06%	64.03%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計算）	0.109港元	0.135港元
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之折讓	8.26%	25.93%

附註：

- 1) 圖表中所示之數字僅供說明之用。
- 2) 經調整收市價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為在強化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物色及利用新機遇，以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19,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為約0.098港元。

本公司擬將：

- (i) 約36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iii) 約72,000,000港元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

(iv) 約52,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家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述）。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形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戴小京先生	2,500,000	0.12%	1,250,000	0.12%	7,500,000	0.12%	1,250,000	0.02%
王波明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章知方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包銷商	-	-	-	-	-	-	5,311,287,930	83.33%
公眾股東	2,119,015,172	99.74%	1,059,507,586	99.74%	6,357,045,516	99.74%	1,059,507,586	16.62%
	<u>2,124,515,172</u>	<u>100.00%</u>	<u>1,062,257,586</u>	<u>100.00%</u>	<u>6,373,545,516</u>	<u>100.00%</u>	<u>6,373,545,516</u>	<u>100.00%</u>

情形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公开发售完成前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但於公开发售完成前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戴小京先生	2,500,000	0.12%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7,500,000	0.12%	1,250,000	0.02%
王波明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章知方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包銷商	-	-	-	-	-	-	-	-	5,320,787,930	83.33%
公眾股東	2,119,015,172	99.74%	1,059,507,586	99.74%	1,061,407,586	99.74%	6,368,445,516	99.74%	1,061,407,586	16.62%
	<u>2,124,515,172</u>	<u>100.00%</u>	<u>1,062,257,586</u>	<u>100.00%</u>	<u>1,064,157,586</u>	<u>100.00%</u>	<u>6,384,945,516</u>	<u>100.00%</u>	<u>6,384,945,516</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74%。於公开发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2%。

並無接納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开发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該等不根據公开发售進行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83.34%。

經與包銷商討論，倘緊接公开发售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公开发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表決權。包銷商亦將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124,515,17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方便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大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待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公開發售，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註明者外)

以下事件與九月公告所公佈之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本重組有關：

預期寄發遷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預期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預期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細則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事件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註明者外)

以下事件與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

預期寄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事件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補充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註銷股份溢價賬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

- (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惟將延期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惟將重新定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落實，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為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而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建議透過新增一條新細則修訂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時生效的一套新本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現時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
「遷冊」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股本重組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藉增設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5,311,287,93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330,287,93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首份公告所公佈，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現有股份
「原定公開發售」	指	誠如首份公告所公佈，建議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進行按於原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
「原定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原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售股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九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本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誠如九月公告所公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合併，據此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公開發售所作出包銷安排對包銷協議作出之修訂
「包銷商」	指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